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2〕136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度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上海大学对外委派董事、监事制度，切实保障学校作为法人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派出董事、监事”，是由学校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学校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委派担任董事、监事（包括专职和兼职）的人员。

第三条 派出董事、监事行使《公司法》、资产经营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赋予董事、监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利，切实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派出董事、监事必须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维护学校利益，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相应的管理、法律、技术、财务、企业经营等专业知识，熟悉高校所属企业运作规律，了解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

(三) 身体健康,有足够的精力和能力来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 学校认为担任派出董事、监事必须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不得担任派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与资产经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七) 学校认为不宜担任派出董事、监事的其它情形。

派出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学校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任免程序

第六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选,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以及人事、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负责人、资产公

司职工代表组成，必要时也可向学校或社会采用公开竞聘、招聘、选聘方式择优产生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专业技能审核，组织人事部组织处负责处级以上干部的监督审核，资产经营公司的职工代表由资产经营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后，董事、监事的提名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七条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董事、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期未满或届满未及时改选的，一般不变更董事、监事职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其变更情况：

- （一）派出董事、监事本人提出辞呈；
- （二）派出董事、监事工作调动；
- （三）派出董事、监事已到退休年龄；
- （四）对派出董事、监事进行考核后认为其不能胜任的；
- （五）派出董事、监事对学校利益造成损失；
- （六）学校认为需要变更派出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监事长的产生方式，由资产经营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

（一）代表学校股东在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忠实地执行学校股东的各项决议；

(二)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资产经营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监事的各项职权；

(三) 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以学校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坚决维护学校的利益；

(四) 及时了解资产经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

第十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权利

(一) 有权获取为履行职务所需的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分析报告、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 有权对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计划提出建议；

(三) 有权就增加或减少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及聘任、罢免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

(四)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一条 派出董事、监事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 在职责及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不得与资产经营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职权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资产经营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不得串通资产经营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企业的重大经营、财务问题；

(二) 派出董事、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资产经营公司和学校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资产经营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学校和资产经营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三）派出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必须尽力保护资产经营公司的知识产权。卸任后，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带走涉及资产经营公司知识产权范畴内的任何资料，由此造成资产经营公司利益受损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方式、程序

第十二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方式

（一）出席或列席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参与讨论有关重大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财务活动管理等事宜，必要时可列席经营层办公会议；

（二）查阅资产经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投资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对存在问题要求资产经营公司作出必要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四）督促资产经营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监督执行。

第十三条 派出董事、监事因故不能出席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于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向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报告；若需委托合法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委托，在任期的年度内，委托次数不超过两次，受委托人最多只能同时接受两个委托，且不得转委托。

第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因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经营公司章程，或超越法律、法规、资产经营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导致学校遭受损失时，在董事会决议时持异议并记录在案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当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立董、监事会办公室的职责体系与运行机制，并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派出董事、监事因渎职、失职造成学校资产流失或者学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经济责任并给予必要的处分，构成犯罪的，应提交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校属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管理，由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参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代表学校进行考核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校对：褚贵忠

(PIM 发布)